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食堂食品检验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本合同由委托方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受托方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乙方）进行食堂食品检验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项目：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食堂食品检验检测项目服务；

2. 服务地点：揭阳空港经济区凤美街道发展大道东侧原空港一中校舍；

3. 服务内容及目标：(1)乙方为甲方制定食品安全管理系列制度和执行流程配套文件；(2)乙方上门到甲方工作场所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3)乙方上门到甲方工作场所对食品安全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4)乙方上门到甲方工作场所对食堂加工环境、食材进行现场抽样和检测。确保涵盖全校师生日常饮食涉及的全部品类的安全检测。

二、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所涉及的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国家食品、环境标准的要求，所出具的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

三、服务报酬的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1. 合同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81221.4 元/学期（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76623.96 元。合同价格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风险等所有费用。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在乙方完成学期检测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一个月以内以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结算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结算金额根据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技术服务方案报价表》中的“服务项目单价”和实际服务具体完成频次进行计算。

四、合同期限

服务时间：至 2027 年。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服务要求及相关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3. 甲方需配合乙方的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
4. 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2. 应派出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确保检测人员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
3. 应在检测过程中，对检测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
4. 承担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包括检验检测技术费、预算编制费、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实行费用包干。
5. 应在检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测报告，包括检测项目、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和整改建议等。
6. 按照甲方要求，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提出变更合同内容；

2. 乙方交付合同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或重做；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已经超期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提出变更合同内容；

4. 甲方因乙方未按期限、未按质量标准交付工作成果而拒付款的，乙方有权提出变更合同内容。

七、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违约，否则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合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凯林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924435657；乙方指定 黄旭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8927056668，一方变更联系人，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安全；
2. 负责项目工作安排；
3. 负责项目内外工作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同意；
3. 一方在合同的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4. 本合同未定事项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200MB2D16526K

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凤美街道发展大道东侧原空港一中校舍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空港支行

账号: 44050179060100000953

开户银行行号:

签约时间: 2026年3月11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200G18563895W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东侧质监检测大楼

电话: 189270566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分行

账号: 44001790101051495998

开户银行行号: 105586500107

签约时间: 2026年3月11日

